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體育局
Instituto do Desporto

奧林匹克體育中心－運動場 (草地足球場/田徑跑道/室內館)專用守則

- 1) 使用田徑跑道之人士必須穿著合適的運動衣服，平底或鞋釘長度不超過9mm的平頭釘鞋，進行跳高項目者的釘鞋鞋釘長度不可超過12mm，否則禁止進場。
- 2) 足球場使用者必須穿著合適的運動衣服及適合真草球場用的足球鞋，否則禁止進場。
- 3) 禁止赤勝赤足。
- 4) 未經許可者禁止進入草地。
- 5) 場地內照明設備的燈組按活動性質及人數開啟，分別設有下列級數；使用者填寫租場申請書時，必須確實註明有關資料。
 - 第一級：½組燈，適合訓練用
 - 第二級：¾組燈，適合賽事用
 - 第三級：全部開啟，適合國際性賽事或電視轉播用
- 6) 當出現雷電現象時，室外地方的所有活動必須立即停止。
- 7) 禁止穿著會在體育館木地板上留有鞋印的鞋。
- 8) 為保護體育館內木地板，在進行其他特別活動時，使用單位必須負責鋪設和拆卸地膠及承擔相關費用；活動完畢後，必須徹底清理現場。
- 9) 除足球場和體育館外，其他地方均嚴禁進行球類活動。
- 10) 使用桑拿室、蒸汽浴室式按摩池者請遵守以下事項：
 - a) 凡患有高血壓、心臟病、皮膚病、其他傳染性疾病、懷孕之婦女、曾服用藥物之人士、酒後之人士或十二歲以下之兒童，均不適宜使用桑拿室。
 - b) 基於衛生理由，使用者使用桑拿室前必須沖身，同時，必須坐在攜帶之毛巾上，以避免身體直接接觸木櫈。
 - c) 為保障使用者健康，建議正常使用桑拿室及蒸氣浴室時不得超過十分鐘。
 - d) 使用者如在使用時發現身體不適，應立即停止使用。

體育局